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8 层，邮编：518048

8/F, Tower 3, Kerry Plaza No.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255-0700; 传真/Fax: 86755-8256-7211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488-6 号

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领益智造的如下保证：领益智造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和本次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依据公司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8,809,010份股票期权，以1.6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7,736,8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授予的1,628,500份股票期权，以3.12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961,3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和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

（一）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等待期及限售期说明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依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716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依据公司确认并经查询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716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417.95 万元。

4、依据公司对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除 240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和 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外，581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除 174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456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注销股票期权

依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 106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107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剥离公司后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1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动放弃部分权益，2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及格）。对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437,510 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3.25%，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8,809,010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1,628,5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14 名调整为 583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64,310,780 份调整为 55,501,770 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78 名调整为 295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8,634,200 份调整为 7,005,700 份。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依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 50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85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剥离公司后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动放弃部分权益。对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 13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698,10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5.8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8%，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7,736,800 股，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961,300 股，回购价格为 3.12 元/股。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52 名调整为 456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1,992,818 股调整为 74,256,018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76 名调整为 236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895,400 股调整为 21,934,10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和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

牟奎霖

顾明珠

2020 年 7 月 13 日